

（此件公开发布）

勐发〔2023〕116号

**中共勐来乡委员会 勐来乡人民政府
勐来乡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23年省对临沧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督查反馈意见
勐来乡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机关办公室、事业中心（所）、各村党（总）支部、村民委员会：

经乡党委、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省对临沧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督查反馈意见勐来乡整改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2023年10月21日

2023 年省对临沧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督查反馈意见 勐来乡整改方案

根据临沧市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2023 年省对临沧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督查反馈意见》《2023 年省对临沧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督查反馈意见勐来乡整改方案》（沧巩固振兴组〔2023〕31 号）的通知要求，制定以下整改方案。

一、反馈存在问题情况

举一反三，主动认领省级督查组共反馈沧源自治县存在 4 个方面 8 个具体问题（反馈勐来乡存在 2 个方面 2 个具体问题）。

二、存在具体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部分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收入下降。沧源县有 143 户 492 人 2023 年前二季度收入同比降幅超过 30%，占临沧市 411 户 1481 人的 34.79%。

整改措施：一是压实责任，高度重视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信息采集录入工作。坚持“谁采集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录入谁负责”工作原则，在入户过程中围绕收入核算四大版块，综合研判分析农户家庭收入支出情况。二是持续贯彻落实《沧源佤族自治县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沧源佤族自治县 2023 年人均纯收入低于 1 万元以下有劳动力脱

贫家庭“清零”方案》实现全县脱贫人口 2023 年人均纯收入增长 18%以上。力争 2023 年底人均纯收入低于 1 万元以下有劳动力的脱贫家庭动态“清零”，坚决守住不发生返贫的底线，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三是大力发展“糖、茶、果、菜、牛、烟、蜜、米、竹”+旅游产业，保证 2024 年衔接资金投入产业比例不低于 65%以上，确保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牵头负责人：陈和志 责任单位：各行政村，乡村振兴办、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水务服务中心、社保服务中心、民政办、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乡残联、勐来乡九年一贯中心校；整改时限：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二）基础工作还不够扎实。部分帮扶措施不精准。沧源县勐来乡针对 2022 年人均纯收入低于 8500 元以下的重点群体制定的新增帮扶措施只有享受医保补贴、低保、养老金等措施，没有产业就业方面的帮扶措施。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数据信息采集及走访工作力度，做实基础工作，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二是全面分析人均纯收入低于 8500 元以下的重点群体收入结构，结合农户需求因人因户制定有针对性帮扶措施，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优先落实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

〔牵头负责人：陈和志 责任单位：各行政村，乡村振兴办、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社保服务中心、民政办、林业和草原服务中

心、乡残联；**整改时限：2023年10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三）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不规范。一是衔接资金管理不规范。沧源自治县中央衔接资金支出进度低于序时进度，省级衔接资金支出进度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整改措施：积极申请资金，规范资金管理使用，严格按照《云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2023年度考核评估指标评价细则》，年度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支出不低于序时进度要求，衔接资金安排项目率达100%、衔接资金项目开工率达100%。确保财政衔接资金支出进度3月、6月、9月、12月分别达到25%、50%、75%、100%（扣除质量保证金）外。

〔牵头负责人：赵勇 责任单位：财政所、项目办、乡村振兴办，各行政村；整改时限：2023年10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是资产闲置问题还一定程度存在。沧源县勐来乡丁来村小班卡自然村“十百千”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在2022年已完成建设并支付资金，但项目建成后至今没有投入使用，造成部分资产闲置。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按照《云南省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沧源佤族自治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沧开组办〔2020〕83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全面加强扶贫资金投入形成资产的管理，防止资产流失，充分发挥扶贫资金效益，突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发挥扶贫资金在贫困户增收和村集体经济发展上的有效作用，切实维护扶贫资产所有者、经营者和受益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扶贫资金资产保值增值。二是盘活丁来村小班卡自然村“十

百千”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尽快投入使用，发挥效益。

〔牵头负责人：赵勇 责任单位：各行政村，项目办；整改时限：10月31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四）问题整改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一是部分整改措施不够具体。沧源县糯良乡对2022年度考核反馈问题只认领个性问题，没有对共性问题进行举一反三的自检自查。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学习，提高认识，聚焦问题抓整改。举一反三，建立整改长效机制，结合“清廉云南”建设“临沧实践”“沧源见行动”、沧源佤族自治县政治监督“护航行动”一县一示范”等专项行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切实做到问题整改要到位。二是开展举一反三自检自查，细化实化整改措施，提高整改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三是强化台账管理。督促各站所和行政村明确整改台账责任人，把责任落实到人，补充、完善、核准台账资料，确保台账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牵头负责人：陈和志 责任单位：各行政村，乡级整改站所；整改时限：10月31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是部分问题整改还不到位。1.2022年省级考核反馈其2021年省级考核评估反馈沧源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对付率低的问题，截至2023年9月9日，2021年农危改资金7008.12万元，只支付5345.7万元，支付进度只达到76.28%。2.省委第四轮巡视反馈问题沧源县项目资金滞拨严重，2019年—2022年中央和省级下达沧源县财政衔接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6.995亿元拨付3.978亿元，拨

付率 56.87%，截至 2023 年 9 月 9 日只整改拨付了 2040.5502 万元，拨付率 59.78%。**3. 反馈的沧源县安也村 2022 年省外务工 405 人只有 1 人领取交通补助的问题，整改结果为 3 人领取交通补助、5 人领取沪滇资金生活补助，且没有支撑材料。**

整改措施：一是针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兑付率低的问题，全面统筹调度，加快危旧房改造资金兑付率。认真梳理排查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实施情况，及时整改销号。定期组织工作调度，推动工作滞后地区采取措施加快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积极申请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出，抓紧兑付到户。

〔牵头负责人：李如军 责任单位：财政所、社保服务中心、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乡村振兴办、各行政村；整改整改时限：10 月 31 日前取得阶段性改并长期坚持〕

二是针对项目资金滞拨严重，进一步加强资金申请，按照“计划跟着项目走、资金跟着进度拨”的原则，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建立跟踪问效机制，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拨付资金，确保及时拨付、专款专用。

〔牵头负责人：赵勇 责任单位：财政所、项目办，各行政村；整改时限：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三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根据印发的《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报 2023 年度跨省务工交通补助的通知》（沧人社发〔2023〕62 号）文件，各行政村要提高思想认识，摸清符合申报补助对象底数，确保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应补尽

补”“应享尽享。同时开展摸底排查工作。按照跨省一次性交通补助申报条件，做好符合申报条件脱贫劳动力人数摸底排查工作，完善工作台账，及时宣传好申报条件，不断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覆盖面。

〔牵头负责人：陈和志 责任单位：社保服务中心、乡村振兴办，各行政村；整改时限：2023年10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三、整改要求

各行政村和站所要强化整改主体责任，坚持以整改推动工作，把解决问题的过程变成推动工作的过程，统筹考核发现问题和各类监督检查指出问题，统一研究部署，统一制定方案，一体整改、一体推进。要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开展排查，根据问题整改清单，切实把问题排查到位、整改彻底。请各行政村，站所于10月25日下午15:00前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将整改工作情况（纸质和电子版）报送至乡村振兴办。整改报告要全面、准确、真实、客观反映整改工作，要有具体详实的数据支撑，杜绝出现大而化之，避重就轻的情况。联系人及电话：罗正强 联系电话：18088387949。邮箱 mlxdzb@163.com。

